南沙借力“南沙金融30条”

{ 成为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的重要节点 }

2025年5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广东省人民政府联合对外发布《关于金融支持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的意见》（以下简称“南沙金融30条”），成为继横琴、前海之后，国家支持大湾区重大合作平台建设的第三份重磅金融专项政策。

政策对港商的影响

“南沙金融30条”通过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系统的公开透明、跨境创新和民生便利等措施，实现资本、商品、服务等要素的自由流动，为港商提供了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战略机遇。港商可借助南沙的金融政策红利，优化跨境业务布局，降低营运成本，拓展内地及国际市场，同时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的协同发展。

一、政策出台的背景及意义

2025年前，国家有关部委曾多次出台政策支持廣州市南沙區在金融领域的发展：

- 2014年，10个中央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支持广州南沙新区深化粤港澳台金融合作和探索金融改革创新的意见》，鼓励南沙在深化粤港澳台金融合作、探索金融改革创新等方面先行先试；
- 2022年，南沙获批成为全国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地区之一，推动便利优质企业的13项措施，涵盖资本项目和经常项目[1]两个方面全部落地。

此次頒佈的“南沙金融30条”，进一步提升广州南沙新区在推动大湾区内各地区之间的经济融合和协同发展的角色，有利于南沙吸引和聚集众多来自港澳乃至全球金融产业资源，增加南沙在大湾区金融领域的凝聚力、辐射力和影响力。同时，也便利港商参与南沙的金融改革和发展，促进合作。

二、政策亮点

“南沙金融30条”围绕南沙發展的关键环节，提出了多项解决方案，具有三个方面的亮点和特色：一是突出“立足湾区”，着重创新创业的金融服务，支持科技创新产业、高端制造产业、数字产业、海洋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发展；二是突出“协同港澳”，着重在金融服务便利化、现代化、数字化，以及社会民生、金融服务、金融市场的互联互通等重点领域，深化粤港澳全面合作；三是突出“面向世界”，着重世界一流的、公开透明的政策、制度、规则、习惯、标准等，明确开展跨境金融创新与交流，使南沙成爲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政策目標是建设南沙成為中國内地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金融创新的功能区，重点发展特色金融业务、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的重要节点。

三、主要政策内容

1.完善创新创业的金融服务内容

- 鼓励银行业同外部投资机构合作，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新模式。即南沙区内银行机构，以信贷投放与境外投资公司直接投资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科创企业外部投贷联动。
- 推动符合条件的重点制造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挂牌融资。
- 支持位於南沙區的广州数据交易所完善数据流通交易的综合性服务，与香港地区内获得许可的数字资产交易平台加强合作对接，创新数字资产交易服务方式。
- 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居民，以及入驻南沙青年创业平台的企业、项目，可以同等地享受当地创业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企业保险补贴、贷款风险补偿等扶持政策。进一步便利港澳创业青年，容許他們设立银行结算账户。支持金融机构吸纳港澳居民在南沙区就业、实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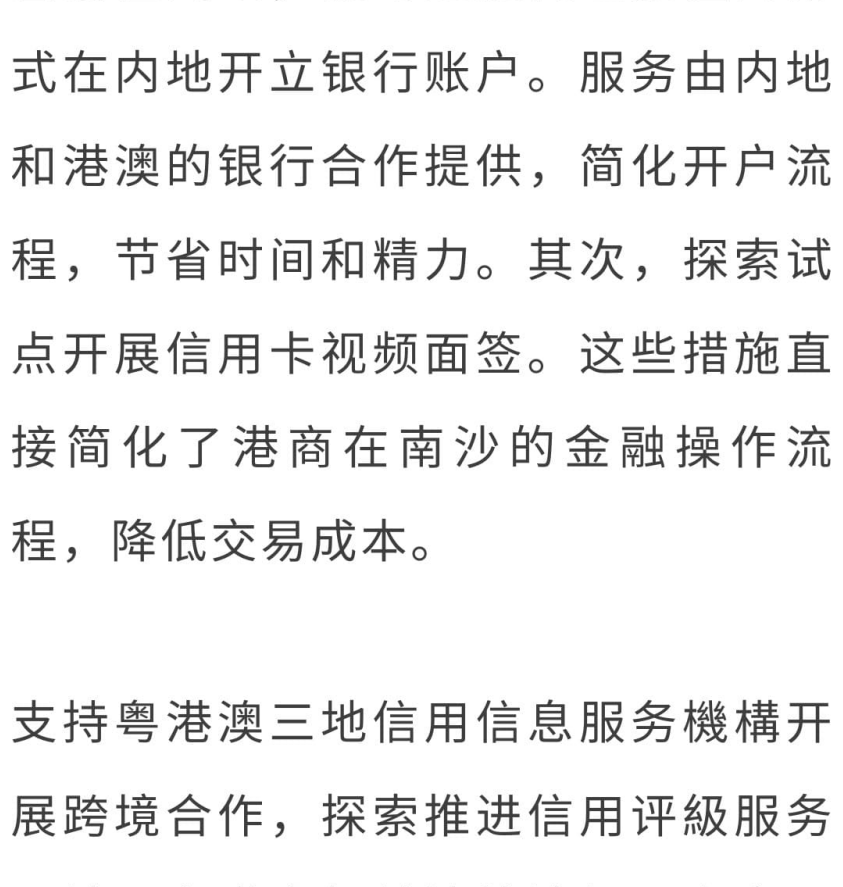

2.加强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内容

- 循序漸進地扩大港澳居民代理见证开户试点银行范围，令港澳居民无需亲自前往内地，就可通过代理见证的方式在内地开立银行账户。服务由内地和港澳的银行合作提供，简化开户流程，节省时间和精力。其次，探索试点开展信用卡视频面签。这些措施直接简化了港商在南沙的金融操作流程，降低交易成本。
- 支持粤港澳三地信用信息服务機構开展跨境合作，探索推进信用评級服务互认。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允许在南沙和港澳地区均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开展内部数据跨境流动试点。在港澳居民同意前提下，允许在南沙的港资或澳资银行同时看到其总行掌握的同一个居民的信用状况。
- 支持粤港澳三地的院校在南沙建设高级金融学院、国际化金融研究机构，搭建跨境金融专业人才库，致力于积极推动跨境金融人才的培养和交流，特别是在绿色金融、金融科技和ESG（环境、社会和治理）等领域。

3.发展特色金融服务内容

-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赴港澳发行绿色及可持续债券[2]。支持南沙深化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加强与港澳在平台建设、融资对接、标准制定等领域合作。
- 建立数字金融发展研究智库，支持企业和金融机构开展数字金融项目的跨境合作。
- 利用现有的交易场所资源，包括各类商品、数据、能源等要素，携手港澳开展航运交易，支持金融机构为航运企业提供高效便利的资金结算、存管、融资等金融服务。
- 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广州南沙）跨境资管中心。稳步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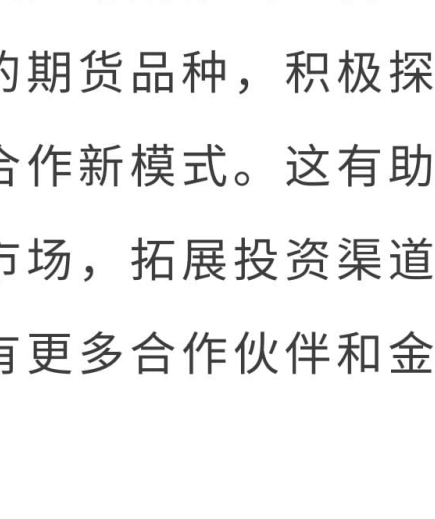

4.推进粤港澳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机制

- 探索适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的资金结算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充分利用自由贸易账户、境外机构境内账户等为境外机构提供国际结算、资金交易、全球授信、跨境资金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
- 支持在广州期货交易所推出与香港交易所跨境合作的期货品种，积极探索期货品种国际合作新模式。这有助于港商参与期货市场，拓展投资渠道，意味着港商将有更多合作伙伴和金融服务选择。
- 探索以多种方式去提升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服务便利化的水平。支持粤港澳保险机构合法合规地开发适合南沙区居民的商业医疗险、商业保险年金、跨境车辆保险等跨境保险产品。

这些措施都直接為港商在支付、投资和保险等方面提供便利，可降低他们的营运成本。

5.开展跨境金融创新与交流业务

- 积极研究加快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的相关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投资者依法申请设立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参控股境内期货公司。高标准建设南沙国际金融岛、明珠金融创新集聚区、期货产业园等平台，为港澳金融机构跨境办公提供空间平台。
- 支持南沙区内基金公司参与交易所交易基金互挂 [3]，以及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3]的安排。探索与港澳在债券发行机制、评级标准等方面互认的可行路径。
- 支持建立南沙与港澳金融合作的沟通对话机制。鼓励引导港澳金融领域商会、协会在南沙设立代表处。

6.完善金融监管的机制

- 加强对南沙跨境资金异动的监测，加强金融风险判断和重点领域风险的防控，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处置的能力，推动金融风险“早发现、早纠正、早处置”。
- 搭建粤港澳大湾区涉外、涉港澳金融纠纷解决的平台，构建国际化、多元化跨境金融纠纷解决的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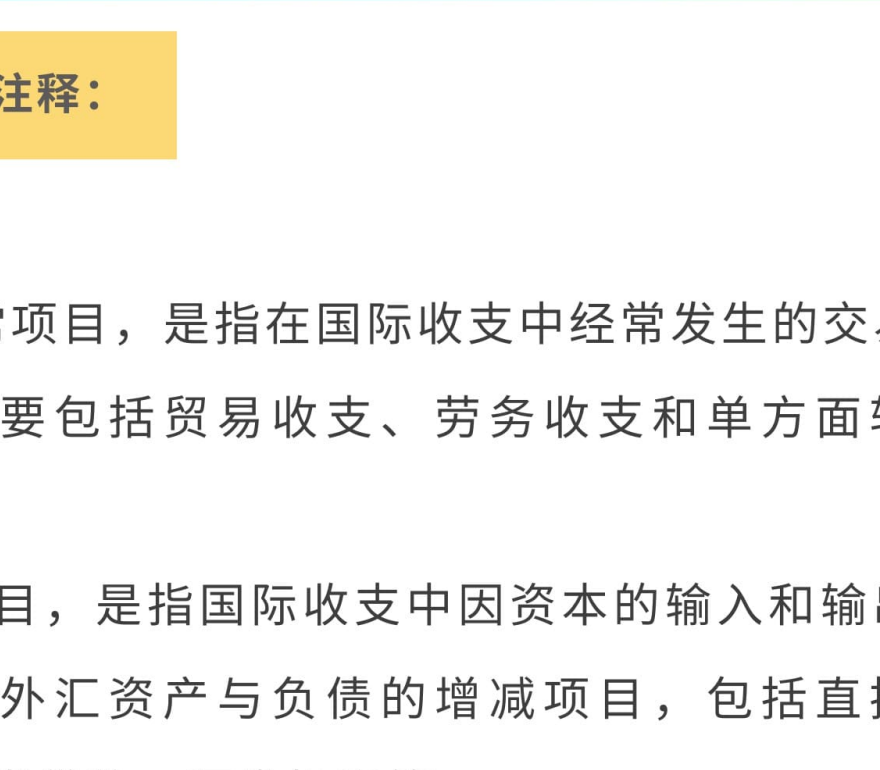

数据源：本文所提及的有关 “南沙借力“南沙金融30条”成为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的重要节点” 之政策数据源自中国政府网、广东省人民政府官网，本文是针对该政策的分析及解读。

注释：

[1]经常项目，是指在国际收支中经常发生的交易项目，主要包括贸易收支、劳务收支和单方面转移等。
资本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因资本的输入和输出而产生的外汇资产与负债的增减项目，包括直接投资、各类贷款、证券投资等。

[2]香港的绿色及可持续债券包括多种类型，例如：

- **绿色债券**（Green Bonds）：专门用于支持符合环境效益的项目，如可再生能源、节能建筑、交通基建等。
- **可持续发展债券**（Sustainable Development Bonds）：资金用途更广泛，不仅限于特定的环境项目，而是支持整体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 **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Sustainable Bonds with Sustainability Linked Features）：其发行条件或利率与可持续发展指标挂钩，灵活运用资金。
- **转型债券**（Transition Bonds）：专门用于支持企业或产业在向低碳经济转型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在市场上，香港的绿色及可持续债券受到国际投资者和本地机构的广泛欢迎。2023年香港发行的绿色及可持续债券总额超过500亿美元，其中绿色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佔据主要部分。

[3] 互挂基金：指不同（国家/地区）市场的基金管理人各自在自己所在地区发行一只ETF，然后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对方市场的ET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形成“互相挂钩”的机制。
基金互认：指内地与香港通过监管合作建立的跨境基金销售制度，允许符合特定条件的香港基金经法定程序审核后在内地市场公开销售。